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7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品榮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顥仁

代　理　人　潘美慧

債　務　人　阮氏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